

學生議會電子化會議作業法

2021/09/28 學生議會通過

2021/10/18 本法條公布施行

第 1 條 【實施範圍】

本法適用範圍為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議會)召開之全部會議。

第 2 條 【名詞定義】

本法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電子化會議：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，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，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。

二、電子化設備：指會議進行時所使用之相關資通訊設備，包括桌上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投影設備、即時通訊工具、視訊平臺或智慧型手機等。

第 3 條 【進行方式】

電子化會議之召開得採以下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：

一、實體會議：使用實體會議場地，進行面對面議題討論。

二、非同步線上會議：運用即時通訊、群組溝通等工具，透過網路傳遞意見，進行非同步議題討論及交流。

三、同步線上會議：

(一)、電話會議：透過電話、網路電話、行動語音通話進行議題討論。

(二)、視訊會議：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。

(三)、網路直播會議：透過網路直播進行會議並同步播放會議實況，及進行議題線上互動交流。

第 4 條 【準備階段】

電子化會議準備階段：

一、各委員會應視與會人數、與會人員所在地、電子化設備、討論議題等決定會議進行方式。

二、會議之通知，得採公文電子交換、電子郵件、行動訊息等方式。

三、會議資料之提供，得採公文電子交換、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。

第 5 條 【進行階段】

電子化會議進行階段：

一、會議開始前，應先行就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環境及相關會議資料等，進行準備及測試。

二、會議簽到得採電子化方式辦理。

三、會議資料之呈現應以電子化設備顯示。

第 6 條 【結束階段】

電子化會議結束階段：

一、會議紀錄得以文字、影音或語音方式為之。影音類型應以 MPEG、MP4、WMV 等動態影像之影音檔案格式儲存；語音類型應以 WAV、MP3 等聲音之語音檔案格式儲存。

二、會議紀錄經會議主席確認後，得採公文電子交換、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提供。

第 7 條 【施行日期】

本法自公布日實施